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郇仲贤、阎孟昆、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